

行憲半十論壽林宗孟

章士釗

八月三日。國憲委員。將有事于草創。髦士雲興。宏規蔚起。哀然成章。愚無惑焉。然憲法者。不祥之物也。各國憲史。殆無不爲血污。即民國議憲。十四年而無成。爲法與戎。無歲蔑有。經此一役而國本奠焉。民生休焉。憲法憲法。天下罪惡。不更假汝之名行焉。是不僅同人之所切望。而亦祖宗之式憑。子孫之所託命者也。雖然。果由何道。始克到此。

今人勳曰。憲法爲百年大計。斯言誠是也。國策云。行百里者半九十。此以後十里之艱于行。持與前九十里相較也。推算憲法。則用逆比。愚請立其式曰。行百年者半十。是乃以前十年之艱于行。持與後九十年相較。正得推算里數之反序也。蓋行路難于終。行法難于始。理勢則然也。其意若曰。苟國憲立。行之十年而暢遂。其成功已得其半。向後之九十年。將亦無不與之爲暢遂也。不然。則跬步之間。已未見其能移矣。奚高談百年爲。此理明白。人共見之。昨順天時報有曰。以現勢度之。似無論何種憲法。俱不易于實施。此語破的。吾亦不必深諱。是行憲前十年之艱難。乃天下之至艱難者也。同人亦於此致意焉可。

愚爲此故。敢樹二義。一曰求簡。一曰求我。何言乎求簡也。漢高帝約法三章。曰殺人者死。傷人及盜抵罪。後得天下。此爲符驗。以其至明而至易行也。今雖未能便捷乃爾。而要以此意爲北辰居所。

萬變莫之離焉。夫民國約法五十六條。天下之能誦者無幾人。曹錕公布之憲法一百四十一條。議員之能誦者無幾人。義既撲朔迷離。事乃束縛馳驟。多而不切。情偽顯然。今當一切反之。惟取利害之最共同者。提要規立。餘謀隨時以單行法了之。務使羅羅清疎。盡人可曉。釐然有當。譬毀無從。此一義也。所謂求我。乃指西洋各國憲法之譯本。及日本六法全書。可不生吞者。直不吞之。無庸活剝者。直不剝之。究之吾國數千年立國之大道安在。民情國俗之宜因宜革者何許。均一一獨立致其論思。俾成法意。王通曰。西方之教也。中國則泥。此其用心褊狹。容有過當。而貢禹曰。盡如古難。然宜少放古以自節。則其言老成。精神貫乎二千年後矣。此又一義也。

二義立。國憲行。行之十年。餘九十年。亦即暢行而無所於滯。是十與九十。各爲一半。愚半十之說所由來也。吾友林君宗孟。適亦於八月三日。慶其五十初度。是果彼蒼夙卜國憲草于何日。而宗孟生焉矣乎。抑爲宗孟生于是日。國憲遂乃萌焉矣乎。均未可知。然五十者。百年之半也。而愚所度憲壽之半。則爲十年。宗孟以五十年之精力。經營十年之事業。應無不舉者。吾儕同人。年事相亞。又各各以五十年之精力。共助宗孟經營十年之事業。更應無不舉者。然不叶二義。舉終不易。聖人復起。不易斯言。同人勉之矣。壽宗孟卽以壽國憲。三義勉之矣。

（錄自甲寅周刊第一卷第三號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）